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计划系由公司与拟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共同协商确定，是一种股权投资行为，属于民商事活动，与员工的劳动报酬无关，本计划的实施与执行均应遵守《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不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约束。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合计不超567人，其中参与2026年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22.04%。

5、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本计划规模不超过5,354.9220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6,332.5121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332.5121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月11日以及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4月21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扣除已使用股份后的余额）。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为5,417.1274万股，占本计划草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公司回购的股份不超过5,354.92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81%，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计划的购买股票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参考公司前几期员工持股计划定价惯例以及股权激励的相关定价规则，2026年计划的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05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05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95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2026年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2026年计划认购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本计划的存续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并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9、本计划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10、本计划的归属考核期为2026年度，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综合调节指标：1）设置门槛指标：决定参与对象可获归属权益的“有或无”（以下简称“门槛乘数”），门槛指标的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同行业对标公司的70分位值。2）公司层面综合调节指标决定持有人整体可获归属权益的“多或少”（以下简称“公司调节乘数”）。公司调节乘数由公司层面综合调节指标相对目标值的完成比例决定，计算方法为：

$$\text{公司调节乘数}=\sum\left(\frac{\text{公司层面综合调节指标实际值}_i}{\text{该指标目标值}_i}\times\text{该指标权重}_i\right)$$

其中：综合调节指标为业绩考核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创新研发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权重为70%，创新研发指标权重为30%。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个人PBC）考评分数予以确定。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相关考核要求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全部/部分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出售，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公司以收回股票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归还持有人，收回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未能归属的份额（包括非因业绩考核原因，以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未归属，被收回的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出售，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公司以收回股票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归还持有人，收回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11、本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持有人在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本计划项下持有人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在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持股计划出售相应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后将相应收益分配至持有人。

12、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为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4、本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对于公司及员工个人持股总数的要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15、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股东会召开通知，审议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审议本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6、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7、本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届时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确定的为准。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旗滨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计划/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旗滨集团股票
考核期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草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展望未来，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与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坚定推进“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持续深化产业升级、科技创新与全球化布局，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保障战略落地，凝聚核心力量，公司拟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旨在：

（一）构建员工与股东利益共同体

建立健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进一步释放核心管理层及中层骨干员工的自驱力和创造力，进一步调动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增强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实现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成长、价值共创。

（二）稳固并壮大核心人才队伍

吸引、留住和激励对公司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核心团队和中层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完善人才激励与发展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高端化转型、全球化拓展提供持续稳定的人才支撑与组织保障。

（三）助力公司中长期战略落地

将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战略目标深度绑定，激励全体骨干聚焦技术创新、提质增效、市场拓展与精益管理，推动公司在高端玻璃、新能源材料、绿色制造等领域持续突破，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材料产业集团。

（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与激励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计划草案。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一）本计划的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参与对象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计划。

（二）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是保障公司战略执行、业绩提升的决定性力量，本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团队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人员。

三、本计划持有人范围

2026年计划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567人，其中参与2026年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2026年计划总份额的22.04%。2026年计划的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柏忠	董事长	3,599.0000	22.04%	1,180.0000	0.40%
2	凌根略	总裁				
3	左川	董事				
4	刘斌	副总裁				
5	刘红辉	副总裁				
6	杨立君	董事				
7	官明	董事				
8	杜海	财务总监				
9	邓凌云	董事会秘书				
10	吴贵东	董事				
1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557人）		12,733.5121	77.96%	4,174.9220	1.41%
合计			16,332.5121	100.00%	5,354.9220	1.81%

注：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以上参与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加2026年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持有份额占2026年计划草案公告时总份额的比例未超过30%。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有权直接（或授权管理委员会）调减2026年计划规模或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若重新分配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2026年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董事会应当对上述参加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予以说明。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本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即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月11日以及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4月21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扣除已使用股份后的余额）。

公司上述两次回购及回购账户股份数量情况：

（一）上述回购前回购账户期初股份数量。2023年5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期初股份数量为410.1038万股，为前次回购计划尚未使用完毕的股份余额，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2023年回购方案实施情况。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此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不超过5,000万股，计划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00万股，回购均价为7.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012.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5年回购方案实施情况。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本草案公布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62.6216万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9,998.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26年4月21日完成。

截至本草案公布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为5,417.1274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已能够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需要。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公司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时按照“先进先出”的顺序，即先回购的股份（2023年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先使用；当持有人股票权益被收回至回购账户时，则收回的股份按照后回购的股份（2025年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处理，当收回股份的数量大于后回购股份数量时再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先回购的股份。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数量或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调整，具体如下：

1、购买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若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购买标的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且大于1元。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认购价格不做调整。

上述股票价格调整过程中，若调整后价格存在小数的，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6年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计划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354.92万股，占本计划草案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1%；本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不超16,332.5121万元，最终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参考公司前几期员工持股计划定价惯例以及股权激励的相关定价规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05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05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95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2026年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数量或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6年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定价依据：

1、2026年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团队人员，以及中层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上述人员承担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制定、日常经营管理等关键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直接贡献与重要协同作用，是保障公司实现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落地、提升市场竞争力、驱动业绩持续增长的核心力量。2026年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内在价值的认可，参考相关政策及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结合公司激励必要性、经营现状、员工出资能力与出资意愿，兼顾以合理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的有效激励综合确定，定价方式具备合理性与科学性。

2、2026年计划在确定价格的同时，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充分考虑对员工的约束机制，设置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长期服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2026年计划系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确保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

综上，为适应市场竞争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组织架构优化及人才激励需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进一步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及中层骨干员工的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公司2026年计划认购价格综合平衡激励效能与实施成本后确定，定价合理、依据充分，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计划的会计及税务处理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并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2026年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转让、不得抵押/质押、不得用于提供贷款、提供担保等。锁定期满后，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本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将根据业绩考核期（2026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在锁定期届满后及时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一次性归属至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

（一）门槛指标

门槛指标决定参与对象可获归属权益的“有或无”（以下简称“门槛乘数”）。门槛指标的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同行业对标公司的70分位值。

门槛乘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门槛指标是否达成	门槛乘数
是	100%
否	0%

（二）综合调节指标

公司层面综合调节指标决定持有人整体可获归属权益的“多或少”（以下简称“公司调节乘数”）。公司调节乘数由公司层面综合调节指标相对目标值的完成比例决定，计算方法为：

$$\text{公司调节乘数}X=\sum\left(\frac{\text{公司层面综合调节指标实际值}_i}{\text{该指标目标值}_i}\times\text{该指标权重}_i\right)$$

其中：综合调节指标为业绩考核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创新研发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权重为70%，创新研发指标权重为30%。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7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10%
创新研发指标	30%	综合考量研发投入强度、研发人员结构及数量、研发成果等指标完成情况。

注：

（1）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对标性的上市公司。

（2）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年报中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时需剔除因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

（3）上述考核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基于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核算，并经董事会最终认定为准。

（4）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相关考核要求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全部/部分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出售，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公司以收回股票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归还持有人，收回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三）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基于个人PBC考核的综合得分，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将对持有人在考核年度进行绩效综合考评，并根据最终绩效综合考评结果确定其可归属的比例，考核原则上需在考核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完成。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

个人PBC考核得分	对应数值
A	Y=100%
B	Y=90%
C	Y=80%
D	Y=50%
E	Y=0%

（四）实际归属可获授的份额=每个持有人标准份额*门槛乘数*公司调节乘数X*个人考核系数Y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未能归属的份额（包括非因业绩考核原因，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未归属，被收回的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出售，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公司以收回股票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归还持有人，收回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开立并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11）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2）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本期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3、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网络投票平台等方式表决。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管理委员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开立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8）决定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1）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6、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管理委员会会议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管理委员会亦可通过会议决议委员联签方式直接作出决议。

（4）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持有人范围及确定依据、持有人份额、认购价格、考核要求、管理模式、增加持有人、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注销、分配等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6、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对持有人放弃认购、考核未达标或个人异动、取消激励资格等原因而收回份额的分配/重新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